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 一 条：为提升本公司董事会之运作效率、强化管理机能及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会治理制度，特订定本规则。
- 第 二 条：本公司董事会之主要议事内容、作业程序、议事錄应载明事项、公告及其他应遵行事项，应依本议事规则办理，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则依法令或章程之规定。
- 第 三 条：董事会应至少每季召开一次，召集时应载明召集事由，于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紧急情事时，得随时召集之。
- 第七条第一项各款之事项，应在召集事由中列举，不得以临时动议提出。
- 第 四 条：董事会之召开，应于本公司所在地及办公时间内为之。但为业务需要，得于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适合董事会召开之地点及时间为之。
- 第 五 条：本公司定期召开之董事会，应由董事会指定之董事会议事单位，事先征询各董事意见以规划并拟订会议议题及议程，依前条规定时间通知所有董事出席，并于会前提供足够之会议资料，于召集通知时一并寄送，以利董事了解相关议题之内容。董事如认为会议资料不充分，得向董事会议事单位请求补足。董事如认为议案资料不充分，得经董事会决议后延期审议之。董事会召开时，负责董事会议事之议事单位应备妥相关资料供与会董事随时查考。
- 第 六 条：定期性董事会之议事内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项：
- 一、报告事项：
 - (一)上次会议纪录及执行情形。
 - (二)重要财务业务报告。
 - (三)内部稽核业务报告。
 - (四)其他重要报告事项。
 - 二、讨论事项：
 - (一)上次会议保留之讨论事项。
 - (二)本次会议讨论事项。
 - 三、临时动议。
- 第 七 条：下列事项应提本公司董事会讨论：
- 一、本公司之营运计划。
 - 二、年度财务报告及须经会计师签证之各季财务报告。
 - 三、依证券交易法（下称证交法）第十四条之一规定订定或修正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证交法第三十六条之一规定订定或修正取得或处分资产、从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资金贷与他人、为他人背书或提供保证之重大财务业务行为之处理程序。

五、募集、发行或私募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六、董事长之选任或解任。

七、财务、会计或内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对关系人之捐赠或对非关系人之重大捐赠。但因重大天然灾害所为急难救助之公益性质捐赠，得提下次董事会追认。

九、涉及董事自身利害关系之事项。

十、重大之资产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十一、重大之资金贷与、背书或提供保证。

十二、签证会计师之委任、解任或报酬。

十三、依法令或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之事项或主管机关规定之重大事项。

第八 条：召开董事会时，应设签名簿供出席董事签到。以视讯参与会议者，视为亲自出席。

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会时，应于每次出具委托书，并列举召集事由之授权范围。

前项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托为限。

应有至少一席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于第七条应提董事会决议事项，应亲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独立董事代理出席。独立董事如有反对或保留意见，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如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表达反对或保留意见者，除有正当理由外，应事先出具书面意见，并载明于董事会议事录。

第九 条：本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者，由董事长担任主席。但每届第一次董事会，由股东会所得选票代表选举权最多之董事召集者，会议主席由该召集权人担任之，召集权人有二人以上时，应互推一人担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第四项或第二百零三条之一第三项规定董事会由过半数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担任主席。

董事长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副董事长代理之，无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亦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长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 条：董事会得邀请公司相关部门或子公司人员列席会议，报告目前公司业务概况及答复董事提问事项。董事会亦得邀请会计师、律师或其他专业人士列席会议，提供专家意见以供董事会参考，但讨论及表决时应离席。非经董事会同意之人，不得列席董事会。

第十一 条：本公司应将董事会之开会过程全程录音或錄影存证，并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电子方式为之。

前项保存期限未届满前，发生关于董事会相关议决事项之诉讼时，相关录音或錄影存证资料应续予保存，不适用前项之规定。以视频会议召开董事会者，其视讯影音资料

为议事錄之一部分，应于公司存续期间妥善保存。

第十二条：已届开会时间，如全体董事有半数未出席时，主席得宣布于当日延后开会，其延后次数以二次为限。延后二次仍不足额者，主席得依第三条第二项规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项及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二款所称全体董事，以实际在任者计算之。

第十三条：董事会应依会议通知所排定之议事程序进行。但经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者，得变更之。

非经出席董事过半数同意者，主席不得径行宣布散会。

董事会议事进行中，若在席董事未达出席董事过半数者，经在席董事提议，主席应宣布暂停开会，并准用前条第一项规定。

董事会议事进行中，主席因故无法主持会议或未依第二项规定径行宣布散会，其代理人之选任准用第九条第三项规定。

第十四条：出席董事发言后，主席得亲自或指定相关人员答复，或指定列席之专业人士提供相关必要之信息。

董事针对同一议案有重复发言、发言超出议题等情事，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阻碍议事进行者，主席得制止其发言。

第十五条：主席对于议案之讨论，认为已达可付表决之程度时，得宣布停止讨论，提付表决。

议案表决时，经主席征询出席董事全体无异议者，视为通过，其效力与表决通过同。如经主席征询而有异议者，即应提付表决。表决方式以举手表决为之。

监票及计票人员由主席指定。

前述所称出席董事全体不包括依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不得行使表决权之董事。

第十六条：本公司董事会议案之表决，除证交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以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通过之。

同一议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时，由主席并同原案定其表决之顺序。但如其中一案已获通过时，其他议案即视为否决，无须再行表决。表决之结果，应当场报告，并做成纪录。

董事会决议事项，如有属法令或主管机关规定之重大讯息者，本公司应于规定时间内，于主管机关指定之信息申报网站办理公告申报。

第十七条：董事应秉持高度之自律，对董事会议事项，与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关系者，应于当次董事会说明其利害关系之重要内容，如有害于公司利益之虞时，不得加入讨论及表决，且讨论及表决时应予回避，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决权。

董事之配偶、二亲等内血亲，或与董事具有控制从属关系之公司，就前项会议之事项有利害关系者，视为董事就该事项有自身利害关系。

董事会之决议，对依前二项规定不得行使表决权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条第四项准用第一百八十条第二项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董事会之议事，应作成议事錄，议事錄应详实记载下列事项：

- 一、会议届次(或年次)及时间地点。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状况，包括出席、请假及缺席者之姓名与人数。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职称。
- 五、纪录之姓名。
- 六、报告事项。
- 七、讨论事项：各议案之决议方法与结果、董事、专家及其他人员发言摘要、依前条第一项规定涉及利害关系之董事姓名、利害关系重要内容之说明、其应回避或不回避理由、回避情形、反对或保留意见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及独立董事依第八条第四项规定出具之书面意见。
- 八、临时动议：提案人姓名、议案之决议方法与结果、董事、专家及其他人员发言摘要、依前条第一项规定涉及利害关系之董事姓名、利害关系重要内容之说明、其应回避或不回避理由、回避情形及反对或保留意见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
- 九、其他应记载事项。

董事会议决事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应于议事录载明外，并应于董事会之日起二日内于主管机关指定之信息申报网站办理公告申报：

- 一、独立董事有反对或保留意见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
- 二、未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之事项，而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董事会签到簿为议事录之一部分，应于公司存续期间妥善保存。

议事录须由会议主席及记录人员签名或盖章，于会后二十日内分送各董事，并应列入公司重要档案，于公司存续期间妥善保存。

第一项议事录之制作及分发，得以电子方式为之。

第十九条：董事会休会期间，除本规则第七条规范应提本公司董事会讨论事项外，本公司董事会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规定，得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职权，其授权内容如下：

- 一、依公司管理规章、制度及办法规定。
- 二、依公司核决权限。
- 三、依董事会决议办理。

第二十条：本公司董事会得设各类功能性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若本公司董事会已设置委员会时，各委员会应对董事会负责并将所提议案交由董事会决议。

第二十一条：本规则于董事会通过后施行，修正时亦同。

第二十二条：本规则订立于中华民国 105 年 5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订于中华民国 109 年 2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订于中华民国 110 年 5 月 4 日。

第三次修订于中华民国 111 年 11 月 3 日。

第四次修订于中华民国 113 年 11 月 6 日。